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12年4月19日印發

院總第 20 號 委員提案第 10034071 號

案由：本院委員高嘉瑜等 23 人，鑒於現行動物保護法僅規範具攻擊性之寵物出入公共場合須採取適當防護措施，並未規範不具攻擊性之寵物進出公共場合必須使用鍊繩、箱籠或採取其他適當防護措施，惟不具攻擊性之寵物亦時常因故脫離飼主掌控，致車禍、人員受傷及造成民事賠償糾紛，爰擬具「動物保護法」第二十條及第二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

- 一、現行動物保護法第二十條，僅規定「攻擊性之寵物」應由成年人伴同並採取適當防護措施。惟不具攻擊性之寵物於公共場合因未使用牽繩、箱籠或為適當之防護措施，致寵物時因受到驚嚇等諸多因素脫離飼主管控，致車禍、人員受傷及民事糾紛等問題。（修正條文第二十條）
- 二、配合第二十條，增修罰則。（修正條文第二十九條）

提案人：高嘉瑜

連署人：何欣純 余 天 林岱樺 蔡培慧 張廖萬堅  
何志偉 林淑芬 吳玉琴 蘇治芬 陳明文  
王定宇 陳秀寶 黃秀芳 陳素月 邱泰源  
江永昌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林俊憲  
郭國文 陳靜敏 陳培瑜 陳椒華

動物保護法第二十條及第二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 訂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第二十條 寵物出入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應由七歲以上之人伴同，<u>並應使用鍊繩、箱籠或採取其他適當防護措施。</u></p> <p>具攻擊性之寵物出入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應由成年人伴同，<u>並應使用鍊繩、箱籠或採取其他適當防護措施。</u></p> <p><u>第一項之寵物、第二項具攻擊性之寵物及此兩項所該採取之防護措施</u>，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p>	<p>第二十條 寵物出入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應由七歲以上之人伴同。</p> <p>具攻擊性之寵物出入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應由成年人伴同，並採取適當防護措施。</p> <p><u>前項具攻擊性之寵物及其所該採取之防護措施</u>，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p>	<p>現行動物保護法第二十條，僅規定「攻擊性之寵物」應由成年人伴同並採取適當防護措施。惟不具攻擊性之寵物於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因未使用牽繩、箱籠或為適當之防護措施，致寵物時因受到驚嚇等諸多因素脫離飼主管控造成車禍、人員受傷及民事糾紛等問題，故修正本條第一項、第二項及第三項。</p>
<p>第二十九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p> <p>一、違反第五條第三項規定，棄養動物。</p> <p>二、違反第六條之一第五項所定辦法中有關保證金、投保責任保險或其他擔保方式、專任人員、設施、申報資訊、動物飼養照護之規定。</p> <p>三、違反第十五條第一項、第十七條或第十八條規定，未依第二十四條規定限期改善或為必要之處置。</p> <p>四、違反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未成立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委員會或小組。</p> <p>五、違反<u>第二十條第一項或第二項</u>規定。</p> <p>六、違反第二十三條第三項規定，規避、妨礙或拒絕動物保護檢查員依法執行職務。</p>	<p>第二十九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p> <p>一、違反第五條第三項規定，棄養動物。</p> <p>二、違反第六條之一第五項所定辦法中有關保證金、投保責任保險或其他擔保方式、專任人員、設施、申報資訊、動物飼養照護之規定。</p> <p>三、違反第十五條第一項、第十七條或第十八條規定，未依第二十四條規定限期改善或為必要之處置。</p> <p>四、違反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未成立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委員會或小組。</p> <p>五、違反第二十條第二項規定，<u>無成年人伴同或未採取適當防護措施，使具攻擊性寵物出入於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u></p> <p>六、違反第二十三條第三項</p>	<p>配合第二十條第一項及第二項之修正，修正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五款。</p>

七、製造、加工、分裝、批發、販賣、輸入、輸出、贈與或意圖販賣而公開陳列有第二十二條之四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情形之一之寵物食品。

八、違反第二十二條之五第一項有關標示之規定，經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

九、違反第二十二條之五第二項有關標示、宣傳或廣告不得有不實、誇張或使人產生誤解之規定。

十、違反第二十二條之五第三項規定，製造、販賣、輸入、輸出或使用有第二十二條之五第三項各款情形之一之寵物食品容器或包裝。

十一、違反第二十三條之一第四項規定，規避、妨礙或拒絕檢查人員之檢查或抽樣檢驗。

前項第二款或第三款所涉動物，不問屬於何人所有，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得沒入之。

規定，規避、妨礙或拒絕動物保護檢查員依法執行職務。

七、製造、加工、分裝、批發、販賣、輸入、輸出、贈與或意圖販賣而公開陳列有第二十二條之四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情形之一之寵物食品。

八、違反第二十二條之五第一項有關標示之規定，經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

九、違反第二十二條之五第二項有關標示、宣傳或廣告不得有不實、誇張或使人產生誤解之規定。

十、違反第二十二條之五第三項規定，製造、販賣、輸入、輸出或使用有第二十二條之五第三項各款情形之一之寵物食品容器或包裝。

十一、違反第二十三條之一第四項規定，規避、妨礙或拒絕檢查人員之檢查或抽樣檢驗。

前項第二款或第三款所涉動物，不問屬於何人所有，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得沒入之。

立法院第 10 屆第 7 會期第 8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